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能力，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7 年 3 月 29 日